

## 考生守则

一、面试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7月17日（上午7:30-7:50）到达候考室（双山校区行知楼5楼），未按时到达的，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违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（备考室内现场准备的答题纸除外）。

考生按照规定10分钟完成试讲（9分钟计时员提醒），3分钟完成试题答辩（2分30秒计时员提醒）。试讲和答辩时间单独计时。备考室准备30分钟。

五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除面试顺序号以外的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应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成绩等候室等候，待半天面试全部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等候期间保持安静，不准随意离开成绩等候室。